

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

一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

1.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兩次會議(審計委員會會議)，會計師就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內控執行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，並就經營績效分析、重大會計審計議題、審計差異進行溝通。
2.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(審計委員會會議)，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與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。

二、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

日期	溝通重點
109/03/1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會計師獨立性2. 民國 108 年度會計師核閱意見、核閱重點與關鍵查核事項報告3. 內部控制測試執行及發現，無重大異常情事4. 關鍵查核事項報告5. 與關係人有關之重大事項6. 查核重點報告7. 證管法令、稅務法令更新8. 會計師就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溝通。
109/08/14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民國 109 年上半年度會計師核閱意見、核閱重點2. 集團之核閱範圍與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3. 兩期分析說明4. 聯貸比率的計算5. 新冠肺炎的影響6. 證管法令更新

三、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摘要

日期	溝通重點
109/03/13	108 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重點報告。 108 年度內部稽核總體檢報告與重複異常事件檢討與對策。
109/05/15	109 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重點報告。
109/08/14	109 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重點報告。
109/11/13	109 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重點報告。